###### 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YCG2025YX-041**

**项目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

**采 购 人：龙游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762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2890)**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3504)

[一、投标须知 12](#_Toc926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4](#_Toc32349)

[三、投标文件 14](#_Toc29383)

[四、开 标 17](#_Toc14530)

[五、评 标 17](#_Toc14490)

[六、中 标 17](#_Toc20843)

[七、合同签订 18](#_Toc21724)

[八、质疑与投诉 19](#_Toc23561)

[九、投标纪律要求 20](#_Toc23076)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20](#_Toc6722)

[十一、其 他 21](#_Toc1956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2](#_Toc122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30](#_Toc291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250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61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6月23日**

|  |
| --- |
| **项目概况**  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CG2025YX-041

项目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

数量:1辆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友钦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212633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957047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068335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5年6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龙游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0-7212633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友钦路1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367068335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YX-041) |
| 4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5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9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0 | 询问与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1 | 投标报价范围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采购活动流程 |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供货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16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1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8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 |
| 1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允许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请自行前往踏勘，不统一组织】  □组织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3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检测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提供样品的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09:00-12:00止（北京时间） ；地点：龙游县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联系人：祝女士，联系电话：18367068335。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须贴有标注投标人名称且加盖公章的标签）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现场样品送样人员送样时提供送样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接样品。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1.交纳金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退还条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2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2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在线发送邮箱，一份； |
| 3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a.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951172785@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2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33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
| 3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5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澄清或修改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获取。 |
| 36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388 |
| 3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8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3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5日14:30截止(北京时间)。 |
| 40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4:30时(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评标室2。 |
| 41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42 | 节能环保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43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44 | 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 1.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5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46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7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8 |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 1.提交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2.邮寄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3.份数：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作为存档资料。 |
| 49 | 投标文件的效力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电子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50 | 免责声明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5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52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53 | 发布网址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54 | 政采贷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 55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投标人”系指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2.4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采购方式**

4.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2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1.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要求**

5.1小微企业

5.1.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2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与分包。如发生转包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8.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的投标人。

10.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微小差异。

1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1** ▲**资格文件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附件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6）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7）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8）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2）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格式见附件10）

（3）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1）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5）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8）项目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9）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十、评标细则及标准3.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2.3** **报价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3）

（2）▲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4）

（3）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报价**

**13.1▲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3.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格式**

14.1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4.2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5.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工具制作，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58.59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和提交。

15.2▲**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A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资信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1.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14条、第15条规定。

## 四、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9.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19.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现场公布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并在评标室现场宣读。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在评标室现场宣布。

19.3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 标

1. **评标**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六、中 标

1. **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1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6）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4中标通知书

21.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4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七、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

2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25.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2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6.2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26.3投标人认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1.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 29.2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 九、投标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0.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0.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0.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30.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8将采购合同转包；

30.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0.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0.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1.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1.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31.3 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31.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3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1.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

31.7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31.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1.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1.10 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任何一项缺失的；

31.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1.14投标报价漏项超过投标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投标；

31.15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31.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17 MAC地址相同；

31.18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

31.19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31.20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

3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十一、其 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额的60%计取，按各标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段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祝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8367068335

公告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产品更换、分发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中标人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产品耐水牢度、甲醛含量、耐磨性、色牢度等均须符合纺织品国家标准。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参数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备注** | **层数** | **规格** | **颜色** | **单位** | **▲预计数量** |
| 1 | ★被套 | 面料A（具体参数见表2） |  |  | 缩水后225\*165cm |  | 条 | 600 |
| 2 | 床单 |  |  | 缩水后270\*182cm |  | 条 | 600 |
| 3 | 床单 |  |  | 缩水后300\*200cm |  | 条 | 100 |
| 4 | 枕套 |  |  | 缩水后80\*48cm |  | 个 | 600 |
| 5 | ★病员服 |  |  | 加大号、大号、中号 |  | 套 | 600 |
| 6 | 枕芯 | 100%聚酯纤维 防羽布、整块羽丝棉 |  |  | 重1.5斤 | 米黄 | 个 | 50 |
| 7 | 枕芯 | 乳胶 |  |  | U型 | 米黄 | 个 | 5 |
| 8 | 枕套 | 面料B（具体参数见表2） |  |  | 55\*35 | 米黄 | 个 | 10 |
| 9 | 床罩 |  |  | 190\*70CM | 米黄 | 个 | 10 |
| 10 | ★夏被 | 100%聚酯纤维 防羽布、整块羽丝棉 |  |  | 重2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60 |
| 11 | 冬被 |  |  | 重5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50 |
| 12 | 夏被（可水洗) | 100%聚酯纤维 防羽布、整块羽丝棉 |  |  | 重2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10 |
| 13 | 冬被（可水洗) |  |  | 重5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10 |
| 14 | 中单 | 面料C（具体参数见表2） | 手术室 | 单层 | 200\*150CM | 墨绿纱卡 | 条 | 1200 |
| 15 | 洞巾 | 手术室 | 单层开洞15cm | 100\*90CM | 墨绿 | 条 | 100 |
| 16 | 消毒巾 | 手术室 | 单层 | 100\*90CM | 墨绿 | 条 | 1500 |
| 17 | 手术衣 | 均码（165-185CM/45-90KG） | 全包围 |  |  | 件 | 300 |
| 18 | 大单 | 手术室洞在126CM处开，直径50\*50CM |  | 300\*180CM | 墨绿 | 条 | 50 |
| 19 | ★剖腹单 | 中间孔30\*35的长方形， | 四周双层100\*140cm | 230\*320cm | 墨绿 | 条 | 50 |
| 20 | 小包布 | 手术室中间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双层 | 60\*65CM | 墨绿 | 条 | 50 |
| 21 | 中包布 | 手术室中间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双层 | 90\*90CM | 墨绿 | 条 | 200 |
| 22 | 大包布 | 手术室中间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双层 | 120\*120CM | 墨绿 | 条 | 100 |
| 23 | 长隔离衣 | 均码（165-185CM/45-90KG） | 半包围 |  | 墨绿 | 件 | 50 |
| 24 | 短隔离衣 | 均码（165-185CM/45-90KG） | 短款半包围 |  | 墨绿 | 件 | 50 |
| 25 | 双层消毒巾 | 手术室 | 双层 | 100\*90CM | 墨绿 | 条 | 50 |
| 26 | ★洗手衣裤 | 手术室 | 大，中，小号 |  | 墨绿 | 套 | 400 |
| 27 | 小被套 | 面料A（具体参数见表2） | 手术室 |  | 缩水后125\*90CM |  | 条 | 20 |
| 28 | 大被套 | 手术室 |  | 缩水后235\*180CM |  | 条 | 20 |
| 29 | ★值班室 | 面料B（具体参数见表2） | 床上三件套 |  | 缩水后枕套80\*50CM，被套230\*180CM，床单230\*170CM |  | 套 | 100 |
| 30 | 辐射床罩 | 小儿科 |  | 85\*70\*5CM | 卡通图案 | 条 | 60 |
| 31 | 婴儿床罩 | 小儿科 |  | 80\*50\*10CM | 卡通图案 | 条 | 60 |
| 32 | 小包布 | 面料C（具体参数见表2）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60\*60CM | 白色 | 条 | 200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33 | 中包布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75\*75CM | 白色 | 条 | 100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34 | 中包布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75\*75CM | 蓝色 | 条 | 100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35 | ★大包布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100\*100CM | 蓝色 | 条 | 100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36 | 治疗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单层 | 50\*75CM | 白色 | 条 | 100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37 | 治疗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单层 | 50\*75CM | 蓝色 | 条 | 100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38 | 眼科洞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不可踩线， | 单层 | 50\*75CM | 白色 | 条 | 100 |
| 不要带子,洞口规格实地照样。 |
| 39 | 洞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不可踩线， | 单层 | 95\*95CM | 白色 | 条 | 100 |
| 不要带子，洞口规格实地照样。 |
| 40 | 大包布 | 急诊室用，白胚布 | 单层 | 230\*120CM | 毛白 | 条 | 50 |
| 41 | 床单 | 面料A（具体参数见表2） |  |  | 190\*70CM | 淡蓝色 | 条 | 50 |
| 42 | 床罩 |  |  | 200\*70\*28CM | 墨绿纱卡全棉布 | 条 | 80 |
| 43 | 床罩 |  |  | 200\*75\*25CM | 墨绿纱卡全棉布 | 条 | 40 |
| 44 | 病员反穿衣 | 加大，大号 |  |  |  | 件 | 100 |
| 45 | 约束带 |  |  | 22\*200cm |  | 条 | 100 |
| 46 | 约束带 |  |  | 15\*120cm |  | 条 | 100 |
| 47 | 床单 | 理疗科用 |  | 185\*85CM | 白色 | 条 | 100 |
| 48 | 推拿洞巾 | 理疗科用 |  | 90\*90CM | 白色 | 条 | 100 |
| 49 | 推拿巾 | 理疗科用 |  | 80\*60CM | 白色 | 条 | 50 |
| 50 | 反穿衣 | 99%聚酯纤维+1%静电丝，带防水性能，克重：127g | 口腔科用 |  |  |  | 件 | 30 |

注：（1）所列数量为预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实按需分批供货，货款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中标人需与使用科室进行充分沟通，产品规格、颜色等相关参数需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经使用科室确认后方可组织生产并开始供货。

**▲三、货物及其他要求**

（1）款式、颜色、印花、打标要求：

所供棉纺织品款式、颜色、印花、配件需与医院现行使用的保持一致（包括布料、设计、款式、制作等）或得到采购人认可，医院LOGO需采用印标方式。

（2）质量要求：

①产品制作及加工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实际使用需要。色牢度≥3级，面料需进行预缩水处理，缩水率：≤5%，（全棉）、≤3%（涤棉），每批次货物交付时需提供相应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要求整套衣服平整、无线头存在、清洗后不变形不褪色；辅料辅件要保证质量（特别是罗口：要求不褪色、不起球、不变形、不松开，耐用）；整套衣服无金属纽扣及金属配件，达到环保、安全、舒适、美观的着装效果，纽扣需稳固，不松动。印标清洗后不变形，不褪色，无老化剥蚀等现象。

②医院棉纺织品为批量高温洗涤和烘干，产品质量需满足批量高温洗涤和烘干要求，包布、手术室洗手衣裤、等需要供应室高温消毒的棉纺织品，其色牢度、强度等能满足高温消毒。

③要求每类货物第一次供货前提供执行标准、安全技术类别、质量等级、成分、洗涤说明等。

手术室包布符合国家标准，在合同期间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3）材质、尺寸要求：详见此采购清单。

（4）包装要求：每件单独塑料袋包装。

（5）备货要求：对常用产品有一定的储备。

（6）售后服务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退货并重新制作，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

（7）供货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不能以数量少、杂拒绝服务。每次生产、制作前，需双方签字确认后才能下单。制作周期：20天以内；如遇紧急情况，积极配合采购人供应。

**四、投标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投标产品的样品（序号1被套、序号5病员服、序号10夏被、序号19剖腹单、26洗手衣裤、序号29值班室三件套、 序号35大包布），数量要求为1件/块/条；递交样品的同时，投标人提供样品清单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便在递交时核对。**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提供不全，评分单项不得分。**

（2）包装要求：以上所有样品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3）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面料ABC检测报告：（做在投标文件中）。

（4）封样：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返还。

（5）中标人批量供货的产品与中标人实际投标文件参数及中标封存的样品必须一致，否则视为中标无效。

（6）本次样品涉及三种面料**(提供以下样品面料的质检报告)**：**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时，需提供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表2**

|  |  |
| --- | --- |
| 面料 | 1.面料成份:65%涤/35%棉 ±5 |
| A | 2.纱支密度32/32±2， 133/70 ±2 |
| 3.断裂强力：经向≥1350,纬向≥600 |
| 4.耐水洗色牢度：≥4级 |
| 5.起球≥4 级 |
| 6.甲醛含量≦75mg/kg |
| 7.单位面积质量≥156g/㎡ |
| B | 1.面料成份:棉100% |
| 2.纱支密度21/21±2 、 108/58 ±6 |
| 3.断裂强力：经向≥630,纬向≥380 |
| 4.耐皂洗色牢度或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4 |
| 5.起球≥4 级 |
| 6.耐水洗色牢度：≥4级 |
| 7.甲醛含量≦75mg/kg |
| C | 1.面料成份:65%涤/35%棉 ±5 |
| 2.纱支密度21/21±2， 110/58 ±6 |
| 3.断裂强力：经向≥1800,纬向≥800 |
| 4.耐水洗色牢度：≥4级 |
| 5.耐皂洗色牢度或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4 |
| 6.甲醛含量≦75mg/kg |

（7）质检内容：需提供样品面料的质检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起球、甲醛含量、耐水洗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或耐碱汗渍色牢度），检测机构应当为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专业从事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第三方法定技术机构。

**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20天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医院总务仓库）。如有紧急需求和零星供货需求的，需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保证采购人不间断的使用。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每月的实际供货量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 |
| 质量保障 | 除人为因素外，乙方提供的棉织品，终身提供所有所需的辅料如纽扣、针线、腰带、系带等。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质量保证  1.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瑕疵负责；  1.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3 中标人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采购人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1.4 中标人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采购人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资料  1.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权利保证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中标人应负责消除采购人拥有并使用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产权担保  中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分项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供货期、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供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2.交货期：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0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医院总务仓库）。如有紧急需求和零星供货需求的，需按甲方要求随时供货，保证甲方不间断的使用。

3.交货方式：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十、货款支付

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每月的实际供货量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四、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龙游县，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廉洁购销条款

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3. 乙方指定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次遵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民法典》等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壹 份。

5. 合同签署地： 浙江省龙游县

|  |  |
| --- | --- |
| 甲方（盖章）：龙游县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友钦路1号龙游县人民医院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

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及开标现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有），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报价分  （30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0万元，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 0-30分 | / |
| 商务资信技术分  （70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二级甲等医院及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样品面料质检报告技术指标 | 本次样品涉及的3种面料（面料A、B、C） 投标人面料A、B、C的质检报告中主要成分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主要面料名称、成分说明、克重、纱支密度、耐水洗色牢度、断裂强力、组织结构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1条扣1分（共20项），扣完为止。 | 0-20分 | 客观分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及生产安排（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产品出厂组织检验方案（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项目供货方案及配送计划的合理性、及时性（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打分（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项目管理措施 | 对提供的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服务承诺 | 保证质量承诺方案。（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保证紧急送货承诺方案。（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提供特殊或定制化服务承诺（如特殊体型的专门定制服务等）。（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产品三包服务承诺以及售前、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样品 | 1.样品拼接、打褶部分的处理平整，走线平直，不歪斜，无漏针；（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2.选用的纽扣的稳固性，形状均匀，表面光滑；（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3.衣物类的罗口松紧程度适中，不勒手，不松开；（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4.样品整块平整、无线头存在；（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5.样衣前后衣片、左右袖子平衡贴服、对称圆顺程度。（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0-15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机制，对因规格或工艺未达标产品的具体维修方案，对因质次、色次、漏次等情况的解决问题措施和相应的承诺措施）进行评定。（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2.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点设置、备品备件及退换货等方面是否便捷和迅速进行评定。（评分范围：0分,0.5分，1分，1,5分，2分） | 0-2分 | 主观分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5.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LYCG2025YX-041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 投标人客观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联合体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人员情况 | 项目经理: 电话： | | |
| 高级职称人数: 人，中级职称人数: 人，初级职称人数: 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固定电话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龙游县人民医院：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

致：龙游县人民医院：

我方（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

**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用纺织品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YX-04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八）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投标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8**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9**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产地 | 材质说明 | 配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详细的产品清单及货物简要说明（注明品牌型号及具体参数）；

3.提供能详细描述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供货期 |  |  | 对于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期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4**

**清单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备注** | **层数** | **规格** | **颜色** | **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被套 | 面料A（具体参数见附件2） |  |  | 缩水后225\*165cm |  | 条 | 600 |  |  |
| 2 | 床单 |  |  | 缩水后270\*182cm |  | 条 | 600 |  |  |
| 3 | 床单 |  |  | 缩水后300\*200cm |  | 条 | 100 |  |  |
| 4 | 枕套 |  |  | 缩水后80\*48cm |  | 个 | 600 |  |  |
| 5 | ★病员服 |  |  | 加大号、大号、中号 |  | 套 | 600 |  |  |
| 6 | 枕芯 | 100%聚酯纤维 防羽布、整块羽丝棉 |  |  | 重1.5斤 | 米黄 | 个 | 50 |  |  |
| 7 | 枕芯 | 乳胶 |  |  | U型 | 米黄 | 个 | 5 |  |  |
| 8 | 枕套 | 面料B（具体参数见附件2） |  |  | 55\*35 | 米黄 | 个 | 10 |  |  |
| 9 | 床罩 |  |  | 190\*70CM | 米黄 | 个 | 10 |  |  |
| 10 | ★夏被 | 100%聚酯纤维 防羽布、整块羽丝棉 |  |  | 重2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60 |  |  |
| 11 | 冬被 |  |  | 重5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50 |  |  |
| 12 | 夏被（可水洗) | 100%聚酯纤维 防羽布、整块羽丝棉 |  |  | 重2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10 |  |  |
| 13 | 冬被（可水洗) |  |  | 重5斤，195\*140cm | 纯白 | 条 | 10 |  |  |
| 14 | 中单 | 面料C（具体参数见附件2） | 手术室 | 单层 | 200\*150CM | 墨绿纱卡 | 条 | 1200 |  |  |
| 15 | 洞巾 | 手术室 | 单层开洞15cm | 100\*90CM | 墨绿 | 条 | 100 |  |  |
| 16 | 消毒巾 | 手术室 | 单层 | 100\*90CM | 墨绿 | 条 | 1500 |  |  |
| 17 | 手术衣 | 均码（165-185CM/45-90KG） | 全包围 |  |  | 件 | 300 |  |  |
| 18 | 大单 | 手术室洞在126CM处开，直径50\*50CM |  | 300\*180CM | 墨绿 | 条 | 50 |  |  |
| 19 | ★剖腹单 | 中间孔30\*35的长方形， | 四周双层100\*140cm | 230\*320cm | 墨绿 | 条 | 50 |  |  |
| 20 | 小包布 | 手术室中间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双层 | 60\*65CM | 墨绿 | 条 | 50 |  |  |
| 21 | 中包布 | 手术室中间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双层 | 90\*90CM | 墨绿 | 条 | 200 |  |  |
| 22 | 大包布 | 手术室中间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双层 | 120\*120CM | 墨绿 | 条 | 100 |  |  |
| 23 | 长隔离衣 | 均码（165-185CM/45-90KG） | 半包围 |  | 墨绿 | 件 | 50 |  |  |
| 24 | 短隔离衣 | 均码（165-185CM/45-90KG） | 短款半包围 |  | 墨绿 | 件 | 50 |  |  |
| 25 | 双层消毒巾 | 手术室 | 双层 | 100\*90CM | 墨绿 | 条 | 50 |  |  |
| 26 | \*洗手衣裤 | 手术室 | 大，中，小号 |  | 墨绿 | 套 | 400 |  |  |
| 27 | 小被套 | 面料A（具体参数见附件2） | 手术室 |  | 缩水后125\*90CM |  | 条 | 20 |  |  |
| 28 | 大被套 | 手术室 |  | 缩水后235\*180CM |  | 条 | 20 |  |  |
| 29 | ★值班室 | 面料B（具体参数见附件2） | 床上三件套 |  | 缩水后枕套80\*50CM，被套230\*180CM，床单230\*170CM |  | 套 | 100 |  |  |
| 30 | 辐射床罩 | 小儿科 |  | 85\*70\*5CM | 卡通图案 | 条 | 60 |  |  |
| 31 | 婴儿床罩 | 小儿科 |  | 80\*50\*10CM | 卡通图案 | 条 | 60 |  |  |
| 32 | 小包布 | 面料C（具体参数见附件2）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60\*60CM | 白色 | 条 | 200 |  |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
| 33 | 中包布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75\*75CM | 白色 | 条 | 100 |  |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
| 34 | 中包布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75\*75CM | 蓝色 | 条 | 100 |  |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
| 35 | ★大包布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双层 | 100\*100CM | 蓝色 | 条 | 100 |  |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
| 36 | 治疗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单层 | 50\*75CM | 白色 | 条 | 100 |  |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
| 37 | 治疗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 | 单层 | 50\*75CM | 蓝色 | 条 | 100 |  |  |
| 不可踩线，不要带子 |  |  |
| 38 | 眼科洞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不可踩线， | 单层 | 50\*75CM | 白色 | 条 | 100 |  |  |
| 不要带子,洞口规格实地照样。 |  |  |
| 39 | 洞巾 | 供应室,全棉包布中间不可踩线， | 单层 | 95\*95CM | 白色 | 条 | 100 |  |  |
| 不要带子，洞口规格实地照样。 |  |  |
| 40 | 大包布 | 急诊室用，白胚布 | 单层 | 230\*120CM | 毛白 | 条 | 50 |  |  |
| 41 | 床单 | 面料A（具体参数见附件2） |  |  | 190\*70CM | 淡蓝色 | 条 | 50 |  |  |
| 42 | 床罩 |  |  | 200\*70\*28CM | 墨绿纱卡全棉布 | 条 | 80 |  |  |
| 43 | 床罩 |  |  | 200\*75\*25CM | 墨绿纱卡全棉布 | 条 | 40 |  |  |
| 44 | 病员反穿衣 | 加大，大号 |  |  |  | 件 | 100 |  |  |
| 45 | 约束带 |  |  | 22\*200cm |  | 条 | 100 |  |  |
| 46 | 约束带 |  |  | 15\*120cm |  | 条 | 100 |  |  |
| 47 | 床单 | 理疗科用 |  | 185\*85CM | 白色 | 条 | 100 |  |  |
| 48 | 推拿洞巾 | 理疗科用 |  | 90\*90CM | 白色 | 条 | 100 |  |  |
| 49 | 推拿巾 | 理疗科用 |  | 80\*60CM | 白色 | 条 | 50 |  |  |
| 50 | 反穿衣 | 99%聚酯纤维+1%静电丝，带防水性能，克重：127g | 口腔科用 |  |  |  | 件 | 30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

注：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所述内容的报价明细清单，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